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統計通報

龍潭區有效農機使用證之農機數量

111 年 11 月

[提要]自從行政院農委會推動「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實施計畫」，桃園市政府延續中央政策續辦並擴大補助相關農業資材，獲得民眾熱烈迴響，至 111 年 10 月底本區有效農機證數量達 2,529 張，嘉惠了本區從事農業工作的老農及青農，並促進了茶葉、蔬菜等農業產業的發展。

農業機械使用證自民國 88 年開辦核發，並結合 78 年制訂「農業機器設備及農地搬運車使用免徵營業稅燃料用油作業」的政策，歷經近 20 多年的推動，不僅嘉惠了全台農民，更為台灣農業機械化的推展立下了良好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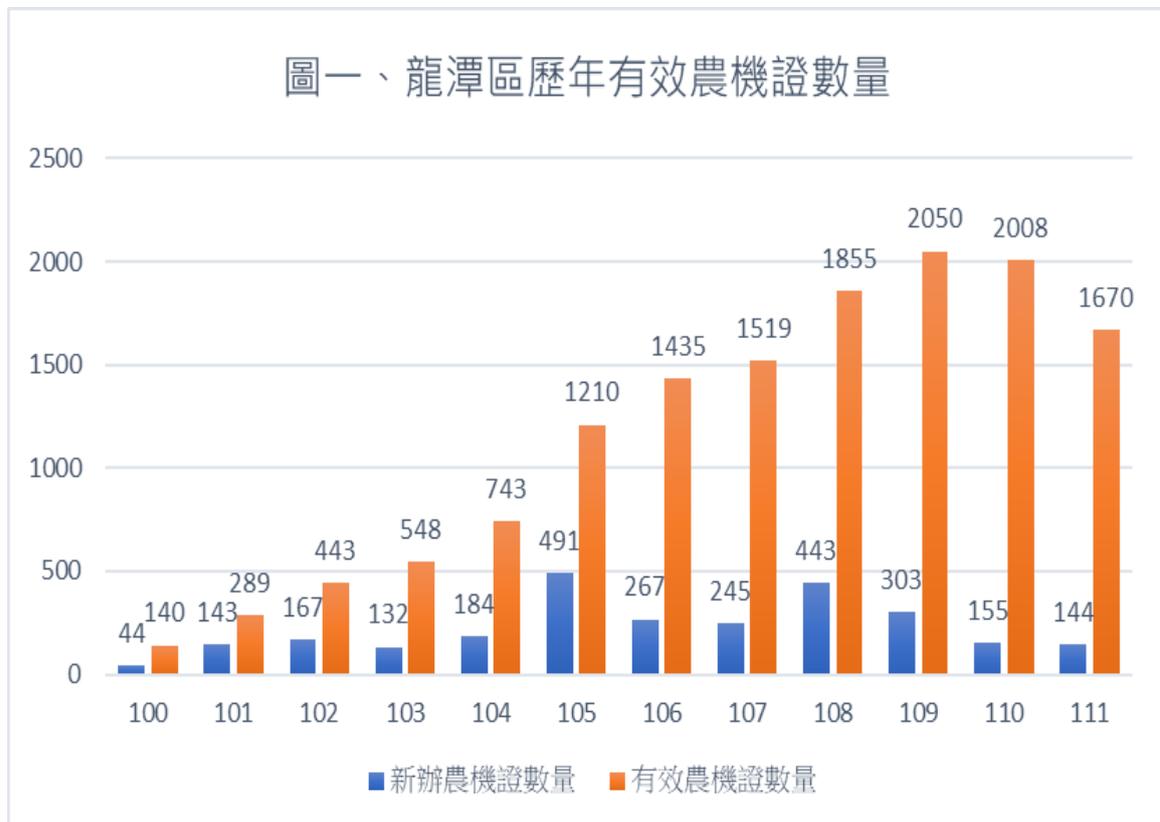
民國 89 年大幅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放寬農地自由買賣及興建農舍等措施，造成農地破碎化等諸多問題，再加上農村人口老化，年輕人口從農村外移，因此對於省工化、機械化的栽培需求日益增加。104 年 11 月行政院農委會為了配合推動「消費提振措施」提出「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實施計畫」，預計補助農友購 2 萬台小型農機具，補助時間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後因農民反應熱烈，桃園市政府從 105 年開始至今，特編列經費續辦表列小型農機補助，並擴大補助非表列之大型農機及溫網室等有助農業生產的資材設備。

以表一本區歷年有效農機證來看，自民國 96 年起全區有效農機證數量為 83 台，之後逐年上升，至 104 年本區有效農機為 743 台。從圖一可以很明顯看出自 105 年開始，新辦農機證數量比往年大幅上升，有近 500 台新辦農機證，爾後每年平均也維持在 200 多台，由此可知龍潭地區對於小型農機有穩定的需求，同時在桃園市政府推動相關農業生產資材補助之下，不僅幫助了龍潭當地老農，甚至是返鄉回家從事農業工作的青農，對於龍潭地區茶葉、果樹及蔬菜等農業相關產業有莫大的益處。

表一、龍潭區歷年有效農機證及新辦農機證數量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新辦農機證數量 (張)	44	143	167	132	184	491
有效農機證數量 (張)	140	289	443	548	743	1,210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新辦農機證數量 (張)	267	245	443	303	155	144
有效農機證數量 (張)	1,435	1,519	1,855	2,050	2008	1670



現代農業不僅採機械化等省工栽培方式外，更是需要資訊化的整合及管理，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為讓農友更方便取得耕作地區機耕服務資訊，利用農機證核發時所登錄的農業機械資料及擁有者資訊，建置「農業機械耕作服務系統」(農機 Uber)平台(<http://eoi.afa.gov.tw/>)，將願意提供資訊之各地區機耕服務業者上網，並結合「農務 e 把抓」平台，農友可透過手機或電腦簡便操作，藉由「資訊化」即可查詢鄰近或各地區機耕業者及其持有農機種類等服務資訊。

註：

1. 有效農機證：新農機核發有效期為六年，中古機及換發證有效期為三年。
2. 111 年資料統計至 10 月底為止。
3.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糧署農機證照管理系統
4. 參考資料：行政院農糧署新聞公報農業新聞—用手機找農機農耕省工一把抓
(https://www.coa.gov.tw/theme_data.php?theme=news&sub_theme=agri&id=7458)